

证券代码：831718

证券简称：青鸟软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0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986,901、13.3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00,000、5.02%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6,000,000、10.04%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6年8月16日，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30,000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并已于2017年9月15日到期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7年9月15日，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1,300,000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8年8月1日，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3,000,000股股权质押给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到期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9年8月15日，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000,000股股权质押给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8日到期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056】）。

2022年5月10日，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于2023年5月11日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3年5月11日，青岛普欣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5,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具

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